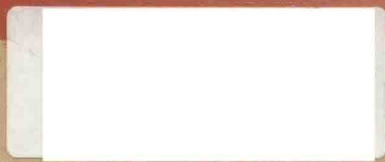





《几何伦理学》解读

JIHE LUNLIXUE JIEDU

钱凤仪 /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几何伦理学》解读

JIHE LUNLIXUE JIEDU

钱凤仪 /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几何伦理学》解读 / 钱凤仪著. —长春: 东北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681 - 5855 - 8

I. ①几… II. ①钱… III. ①哲学—研究 IV. ①B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6072 号

□责任编辑: 孙明霞 杨茜怡 □封面设计: 张 然

□责任校对: 张 颖 何世红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4568071

网址: <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音像出版社制版

吉林省优视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长春市南关区北奇小区 3 号楼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70 mm×240 mm 印张: 16.25 字数: 245 千

定价: 48.00 元

《几何伦理学》解读

JIHE LUNLIXUE JIEDU

内 容 简 介

《用几何学方法作论证的伦理学》，简称《几何伦理学》或《伦理学》，是斯宾诺莎的主要哲学著作。《几何伦理学》一书是用“几何学的方法”创作的。斯宾诺莎和比他稍早的法国哲学家笛卡尔（1596—1650）一样，认为只有像几何学一样，凭理性的能力从最初几个由直观获得的定义和公理推论出来的知识，才是最可靠的知识。因此，他写作《几何伦理学》时，就把人的思想、情感、欲望等也当作几何学上的点、线、面一样来研究，先是提出定义和公理，然后加以证明，进而做出演绎和推理。

“斯宾诺莎的《几何伦理学》确实是一部令人惊叹的著作。在这个存在极大分歧的领域中，它一直被持有极大不同兴趣的人们奉为经典。在其他的哲学家轮番流行的时候，斯宾诺莎保持了稳定的地位，总是吸引着各种学者的兴趣。他并没有写许多东西，除了《几何伦理学》，他的作品很少受到注意。这一本著作占据了一个具有强有力影响的地位，这种地位通常是更广博的哲学作品选集才占有的。”^①

《几何伦理学》共分五个部分，论述的次序是上帝（神）、自然、心灵的起源、情感，最后是成对的问题——人类的奴役和自由。斯宾诺莎的哲学思想，倾向于理性的信仰或理性地对待自然宇宙。斯宾诺莎的《几何伦理学》主旨中阐述了人类追求的是自由和幸福。他认为，只有具备理性的人，才能在理智中获得自由和幸福，具备道德的人，才能在道德规范中获得自由和幸福；相反，没有理性的人，接受无知的奴役，没有道德的人，接受道德的奴役。

从《几何伦理学》的第一部分《论神》来看，这部著作的实质就是《论自

^① F. N. 麦吉尔. 世界哲学宝库 [M].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1.



然》或《论宇宙》。在斯宾诺莎看来，神和自然是同一的。《论神》中有八个界说（或译作定义），其涉及的内容与中国古代哲学的《易经》和《道德经》密切相关。

斯宾诺莎和牛顿是同时代的人。《几何伦理学》涉及宗教、科学和哲学。在西方所有哲学理论中，唯独《几何伦理学》的形式和内容是最接近《易经》的。而《几何伦理学》所构建的哲学体系，同《易经》一样，既可用于探索伦理学领域中的信仰问题，也可用于阐释现实生活中的哲学和科学问题。

本书的阐释表明，是因为充分考虑了以“我思故我在”为第一因（也就是以人的心智为第一因），从宇宙演化或科学的角度而言，断定了笛卡尔的哲学基础决定了他的哲学不能成为普适性的哲学，所以斯宾诺莎另辟蹊径，选择以无限的宇宙为第一因，由此创立出他自己的主要哲学思想体系。斯宾诺莎将宇宙、自然、实体、神等同起来，通过界说和公则，实现了用几何方式构建出独一无二的《几何伦理学》。熟悉中国哲学的读者不难发现，《几何伦理学》的构建模式，与《易经》用卦象、爻象所构建的哲学体系，是极其相似的。

《易经》将《乾》卦拟定为第一因，而《乾》来自太极，而且分天分地为太极。《乾》为无限的天，《坤》为有限的地，因此太极或太一，就是由天地所构成的无限宇宙本身。《坤》可用于代表物质，宇宙就是物质和空虚的对立统一的存在。宇宙本原，就是《乾》卦的无限之无极和《坤》卦的有限之有极的对立统一，这个对立统一体，就是太极或者太一。太一，就是最大的一，最大的存在，最大的对立统一体。西方哲学对这个称谓的内涵的确立，是晚于中国的。《乾》卦、《坤》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分天分地为太极，天为阳极，地为阴极（或者说空间是阳极，物质是阴极），两仪为日月，四象为四季。在《易经》所构建的哲学体系中，八卦到六十四卦为天地之间的不同物象的标准。由此看出，《易经》本身就是以宇宙为本原来探究和表象宇宙、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万事万物之发展和变化所遵循的客观法则的。由于《易经》是借助各种不同物象之间的内部关系和对立面的转化规则，它所建立的哲学表现形式可以命名为《数字解析几何伦理学》。因此，《易经》不仅可以用于阐释斯宾诺莎的《几何伦理学》，而且可以对其进行充分地解析、研判、解读。

本书主要是借助牛顿的绝对时空观，爱因斯坦的相对时空观，《易经》的哲学体系以及笛卡尔、布鲁诺、康德、黑格尔等人的哲学思想，对《几何伦理学》进行了同步解读。

斯宾诺莎的哲学，对莱布尼茨、康德、黑格尔、叔本华以及其他西方现代哲学家的哲学思想的形成都有重要影响。黑格尔曾经指出，如果要想研究哲学，就得首先成为斯宾诺莎主义者。孔子在《系辞》中指出：“《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因此本书对《几何伦理学》的解读方式，既有助于读者通过中国哲学从深度和广度上了解西方哲学的精神实质，也有助于读者通过西方哲学反观中国哲学。

由于本人的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谬误之处，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几何伦理学》解读

JIHE LUNLIXUE JIEDU

第一部分 论 神	1
界说	1
公则	4
附录	35
第二部分 论心灵的性质和起源	41
界说	41
公则	44
公设	60
第三部分 论情感的起源和性质	92
序言	92
界说	93
公设	94
情绪的界说	140
情绪的总界说	152
第四部分 论人的奴役或情感的力量	154
序言	154
界说	157
公则	159
附录	211
第五部分 论理智的力量或人的自由	218
序言	218
公则	221
附释	250

第一部分 论 神

■ 界说 ■

一、自因 (*causa sui*)，我理解为这样的东西，它的本质 (*essentia*) 即包含存在 (*existentia*)，或者它的本性只能设想为存在着。

【解读】如果自因全部由“不存在”所构成，自因对“存在”而言就没有效力。自因如同中国古代哲学作品《道德经》中定义的“道”，它必然包含着存在，因为它是由存在自身引起的。《易经》中的《乾》卦，就是自因的，其定义之一为“玄”。在“玄”之前时间还没有生成，故而没有原因。换言之，自因表象的内容是时间是由存在物产生的，而不是存在物在时间中得以产生的。因此，自因就相当于《易经》中由太极中形成的《乾》卦之象。“论神”就是设定第一因。

二、凡是可以为同性质的另一事物所限制的东西，就叫作自类有限 (*in suo genere finita*)。例如一个物体被称为有限，就是因为除了这个物体之外，我们常常可以设想另一个更大的物体。同样，一个思想可以为另一个思想所限制。但是物体不能限制思想，思想也不能限制物体。

【解读】在以斯宾诺莎为代表的西方哲学中，将有限和无限作为哲学的第二个问题，将存在和不存在作为哲学的第一问题，这一点表面上同《道德经》的哲学原理是一致的。而事实上，《道德经》是从《易经》中汲取的精华，《易经》中太极是有限，无极是无限。因此中国古代哲学是将无限和有限作为哲学的根本问题，存在和不存在作为哲学的第二个问题。如果认为存在和不存在是首要问题，那么自因就会无端地发生，但逻辑上也会无端地不发生。无端地不发生，就是宇宙是不能产生的也是合理的。因此，只有在无限条件下，有限的自因才能无条件地发生——因为无极除了广延，还有无限地不限制，所以无极是自因的条件。



因为有限是无限序列的部分，如果某物存在比它更大的物体，就定义这个物体是有限的。物体和思想不属于同类，所以相互是不限制的。斯宾诺莎根据思想和物质的属性不同，将其设立为对立面。物质以容易感知为显著特征，而思想以不容易感知为显著特征。两者不同于有和无、有限和无限这样的唯一的对立面。思想和行为也是对立面，物质和时空也是对立面。因此，物质和精神这一对立面，不是哲学根本对立面，也不是唯一的对立面。因此，物质与精神的对立面，不能作为宇宙的根本法则来确定世上万事万物具备对立统一的基准法则。

三、实体 (substantia)，我理解为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言之，形成实体的概念，可以无须借助于他物的概念。

【解读】实体，是宇宙中的根本存在，是与时间和空间无关的存在，是永恒的存在，因而无须借助其他概念作为存在的原因。

实体的定义可参阅《道德经》中的“无名”和“有名”。“有名”相当于《易经》中的《坤》卦之象，“无名”相当于《乾》卦之象。

实体是自因，就是第一因，因而如同《易经》中定义“乾”为玄，为第一因。《道德经》中的“无名”为“天地之始”，也是第一因，也就是“实体”。

四、属性 (attributus)，我理解为由知性 (intellectus) 看来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

【解读】属性是没有自因的事物，因而它不可避免地来自“自因”或者《道德经》中的“道”或《易经》中的《乾》卦。属性的定义可由《道德经》中定义的“有名”或《易经》的《坤》卦衍生的《屯》卦而来——事物的基本属性皆由宇宙大爆炸而来。

属性不同于实体，是实体的性质，是能够被感知的事物，既然是能被感知或测试到的事物属性，因此可以理解为知性。

五、样式 (modus)，我理解为实体的分殊 (affectiones)，亦即在他物内 (in alio est) 通过他物而被认知的东西 (per alium concipitur)。

【解读】“样式”，是由实体转化而来的不同形式。实体显现出来的形式，就是分殊。

在自然宇宙学中，“实体”是太极阶段样式，是绝对的空间和绝对物质。而样式是太极之后，是空间。主观世界里，样式的定义如同《道德经》中定义的德。在《道德经》中，得道为德，德是道支配下的分殊，仁、义、礼、智、信都属于德的样式或分殊。

六、神 (Deus)，我理解为绝对无限的存在，亦即具有无限“多”属性的实体，其中每一属性各表示永恒无限的本质。

【解读】神的定义如同《道德经》中定义的“玄牝”，或者《易经》中的无极到《乾》卦，是世界产生的根源，是世界存在的原因，是支配“样式”变化的原因。

斯宾诺莎的哲学与《易经》的理论体系一样，将无限归结于自然而言的存在，因而他被扣上亵渎神灵的罪名。在基督教教义中，上帝创造了一切存在，而他将上帝归于存在或自然，因而在当时被认为是大逆不道的。《系辞》曰：“阴阳不测之谓神。”

七、凡是仅仅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仅由它自身决定的东西叫作自由 (libera)。反之，凡一物的存在及其行为均按一定的方式为他物所决定，便叫作必然 (necessaria) 或受制 (coata)。

【解读】如同《道德经》中所说的“上善若水”，水因自身的性质而自由，水也因为他物的原因表现出明显的必然。无限小的粒子，可以自由运动，但不能自行解体，因而是“匪夷所思”的。

如果自由没有唯一的对立面，就不再是自由，而是自因。不自由，对应的不是无限的自由，自由也没有无限的属性，因为自由是实体的分殊，因此自由不能超越实体。无限的自由是自因，是无限，是宇宙，有限的自由是他因，是现实世界，是部分的宇宙现实。

按照道法自然的原则，太极之后的宇宙中的一切，都受宇宙法则的限制。因此自由只是相对的自由。无限的自由，是自因，是宇宙的第一因。在宗教哲学中，绝对的自由在上帝之处，不在现实世界当中。而斯宾诺莎将自由和必然作为对立面，因此，自由在这里有偶然的含义。



八、永恒 (aeternitas)，我理解为存在的自身，就存在被理解为只能从永恒事物的界说中必然推出而言。

【解读】只有存在本身是永恒的，因为存在与时间无关。只有时间在太极之后产生了，存在才能被理解。物质不灭和能量守恒就是永恒的法则。

在现实的宇宙中，永恒来自实体的根本属性，也就是来自实体的存在与时间和空间无关的根本法则。部分事物存在作为整个宇宙实体所有属性的分殊，它的属性和时间无关，不会在时间中消失，因此也是永恒的存在。

第一永恒是与时间无关的存在，是《易经》中的《乾》《坤》二卦；第二永恒是永恒的变化，是与时间相伴的存在，是《易经》中的《恒》卦。

■ 公则 ■

一、一切事物不是在自身内，就必定是在他物内。

【解读】一切事物，只要是存在，就需要空间和时间。如果存在的事物，既不在自身之内，也不在他物之内，就等于不存在，故而言此。

《系辞》曰，乾坤其易之门邪？与斯宾诺莎此句公则相同。因为一切事物，不在天地之内，必然在天地之外。在天地之内，有可能被感知，在天地之外，不能被感知。因此，《易经》将《乾》卦定义为“玄”，而《乾》卦之外，超越了“玄”，是不可知的。

《孟子·离娄上》中，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任何事物都在天地之间，要么是起支配作用的，要么是被支配着的，要么就是存在于天地之外的事物，也就是不存在的事物。

二、一切事物，如果不能通过他物而被认识，就必定通过自身而被认识。

【解读】一切事物，只要是能被认识或感知，就必然通过自身或他物被认识或感知。如果事物不能通过自身或他物被认识，就等于不能被认识。而宇宙是无限的，支配着有限，它的性质因而通过被其支配之物而被感知和认识。

三、如果有确定原因，则必定有结果相随，反之，如果无确定的原因，则决无结果相随。

【解读】没有时间，任何事物都不能被认识。此句之意，与“道可道，非常道”之意相近。前一句相当于《易经》的《夬》卦，后一句相当于《姤》卦。只要有时间存在，宇宙中所有事物无不在因果关系的链条之中。在现实的世界中，事物无不与时间相伴，因而与原因和结果相伴。

四、认识结果有赖于认识原因，并且也包含了认识原因。

【解读】宇宙之中产生了时间，就有了时间节点下的确定的结果。事物必由原因而来，而确定的原因，却不完全得出必然的结果。偶然、必然之间谓之道，此句恰如《易经》中《夬》卦和《姤》卦的关系。

五、凡两物间无相互共同之点，则这物不能借那物而被理解，换言之，这物的概念不包含那物的概念。

【解读】两物之间的同一性是通过表象而得以理解的条件。如果两物没有同一性，那么理解就可能成为表象，因而不能被充分理解。

我国古代名家人物公孙龙指出，没有差异，就没有认识。共同表象他物时，等于没有表象，因而不能认识他物。

六、真观念必定符合它的对象。

【解读】真观念是符合对象之当前原因和结果的表象。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指出，真理是知识和对象的一致性。中庸之道，阐述的就是如何把握真观念或真理。

七、凡是可以设想为不存在的东西，则它的本质不包含存在。

【解读】如果某物设想为不存在，而他的分殊却是存在的，那么某物就属于他的分殊，这和分殊的定义（界说五）相互矛盾。

〔命题一〕实体按其本性必先于它的分殊。

〔证明〕据界说三及界说五此理自明。

【解读】实体必然包含属性或分殊，此处论证的是时间是不可逆的，本末是不能倒置的。



【命题二】具有不同属性的两个实体彼此之间没有共同之点。

【证明】这也是据界说三推来，其理甚明。因为每一个实体均各个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因此这一个实体的概念不包含另一个实体的概念。

【解读】实体如果等同于宇宙，那么相当于《易经》中的《乾》卦和《道德经》中的“无名”。实体或“无名”是唯一的，与之对立的是“有名”。在主观世界，实体是“德”。客观上不同的现象不可能来自相同的根源，但主观上不同的观念可能来自相同的“道德准则”。在中国古代哲学中，将“得道”定义为德。在《易经》中，《乾》卦定义为德，《坤》卦定义为厚德。

两个实体如果作为事物的本原或宇宙的第一因，若两者的属性不同，则两者的根本性就不能合二为一，那么两者至少有一个就不再是实体或第一因。

【命题三】凡是彼此之间没有共同之点的事物，这物不能为那物的原因。

【证明】假如两物之间没有共同之点，则（据公则五）这物不能借另一物而被理解，所以（据公则四）这物不能为那物的原因。此证。

【解读】根据《易经》或《道德经》，事物的本质要么是阳（“无名”，空间和时间），要么是阴（“有名”，实体），万物是阴和阳性质和数量的组合。“德”是对“道”的理解，“德”的形式必然与“道”的形式具备共同点。否则，“德”所理解的“道”是歪道，“德”的不完美成为缺德。

两个没有共同点的事物，不能构成联系，因而相互之间也不会有因果联系。比如没有相互运动的作用关系，就没有相互影响。

《易经》中的《坤》卦之后，都含阳含阴，非常符合此句之意。

【命题四】凡两个或多数的不同之物，其区别所在，不是由于实体的属性不同，必是由于实体的分殊各异。

【证明】一切存在的事物不是在自身内必是在他物内（据公则一），这就是说（据界说三与五）在知性外面，除了实体和它的分殊以外，没有别的东西。所以在知性外面除了实体以外，或者换句话说（据界说四），除了实体的属性和分殊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区别众多事物之间的异同。此证。

【解读】物体本身含有不同的属性，如：“德”含有不同的元素——仁、义、礼、智、信等，因此可以说，实体或事物的本原的分殊，是不同的。

实体的属性，是具备无限的形式，而事物的分殊或样式，不是无限的属性。换言之，实体是无限的，它的属性是不变的属性，事物是有限的，有限事物的属性定义为分殊。例如，质量是无限的量，质量是实体的属性；而质量多少，则是有限的量，因而是有限物质的属性，定义为分殊。

所以说，事物的属性不同，来源于事物的性质，事物的性质来自实体的分殊。

【命题五】按事物的本性，不能有两个或多数具有相同性质或属性的实体。

【证明】假使有多数不同的实体，则其区别所在不是由于属性的不同，必是由于分殊的各异（据前命题）。如果区别所在仅仅由于属性的不同，则须知具有相同属性的实体，只能有一个。但是，如果区别所在是由于分殊的各异，则按其本性实体必先于分殊（据命题一），所以应当把分殊抛开不论，而考察实体自身，换言之（据界说三与公则六）即加以真正的考察，这样就可以知道，实在无法设想多数实体之间有什么区别，这就是说（据前命题）不能有多数实体，只有唯一的实体。此证。

【解读】按照《易经》和《道德经》的理论，空虚（无）是绝对相同的。如果事物的本性是相同的，那么它必然是相同空虚作用于相同实体的结果。否则，相同的空虚与不同的实体作用之下，不会有相同的事物的本性。

此命题阐述的是实体的唯一性和宇宙的唯一性。如果有不同的“实体”存在于相同空虚之下，这种“实体”就是实体的分殊，因而不再是实体。因此并联的宇宙或多个宇宙是不可能的。即使存在被隔断的独立宇宙，对现有的宇宙而言，仍然是一个宇宙。无限多个宇宙被无限的绝对空虚隔断时，每个宇宙都是独立的宇宙，是独立的实体，因而在任意一个宇宙看来，还是一个宇宙。

即使不是实体，任何两个以上事物也不会绝对相同的，因为区别事物的方式是属性、分殊。时间和地点不同，它们就是不同的事物。

【命题六】一个实体不能为另一个实体所产生。

【证明】按事物的本性，不能有两个具有相同属性的实体（据前命题），这就是说，（据命题二）两个实体之间决无共同之点。所以（据命题三）这一个实体不能为另一个实体的原因，或者一个实体不能为另一个实体所产生。



此证。

〔绎理〕由此可以推知，实体不是任何别的东西所能产生的。因为宇宙间除实体及其分殊以外，不能有别的东西，这已经在公则一、界说三与五中说明。并且这一实体又不能产生另一个实体（据前命题）；所以知道实体决不是任何别的东西所能产生的。此证。

〔再证〕试指出反面的不通，则这个命题更容易得到证明。如果一个实体可以为另一个实体所产生，则认识这个实体，必须依靠认识它的原因（据公则四）；这样（据界说三），它就不是实体了。

【解读】来自罗马共和国的哲学家卢克莱修的《物性论》认为，实体与时间无关，自然不是生成的，更准确的是来自《易经》理论，无极不能生无极，太极不能生成另一个太极。如果存在是时间产生的，在宇宙之初，就等于无中生有，违背了道法自然的原则，故而在逻辑上是不能接受的。

是宇宙生成时间，不是宇宙在时间中生成。如果宇宙能生成宇宙，就是无中生有。实体是宇宙的第一因，第一因是不被产生的，因而实体不能产生实体。

〔命题七〕存在属于实体的本性。

〔证明〕实体不能为任何别的东西所产生（据前命题的绎理）；所以它必定是自因，换言之（据界说一）它的本质必然包含存在，或者存在即属于它的本性。此证。

【解读】按照《易经》和《道德经》，在“道”的作用下，“有名”（绝对的物质）和“无名”（绝对的空虚）组成太极（实体），因为实体的存在属性，世界得以生成。去掉时间，实体就只有存在的属性。是实体产生了时间，而不是实体在时间中生成。

实体的存在属性与时间无关，这是实体的根本属性。

〔命题八〕每一个实体必然是无限的。

〔证明〕具有一个属性的实体（据命题五），必然是唯一的实体，而这个唯一的实体的本性就是存在（据命题七）。因此按其本性，它的存在，不是有限的，就必定是无限的。但实体不能是有限的存在，因为（据界说二）它必定为